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第二屆第六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 30 分~9 時 50 分

地 點：林口校區 3 樓教務處會議室

嘉義校區 A 棟 7 樓 20 人簡報室

出席代表(依筆畫順序)

勞方代表：王文進、侯喻如、曾紀明

資方代表：周郁文、黃翠媛、簡淑慧

列席人員：無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范君瑜、劉杏元、林秋靜、張祐嘉

主席：勞方代表侯喻如

記錄：蔡佩庭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列席人員致詞：(略)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

109 年 9 月 9 日會後推派本次會議主席，請勞方代表侯喻如擔任。

(二)勞工動態：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新進、離職之專任勞工名單，共計 45 名(新進人員 26 名，離職人員 19 名)，詳如附件一。

(三)其他報告事項：

勞動部規定勞工離職相關事項：

1. 勞工自請辭職應在幾天前預告雇主？

(1)不定期契約勞工終止契約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A. 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- B. 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- C. 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(2)特定性定期契約期限逾三年者，於屆滿三年後，勞工得終止契約。但應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2. 雇主資遣勞工應在幾天前預告勞工？

(1)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於十日前預告之。

(2)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於二十日前預告之。

(3)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

四、討論事項：無

五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

六、主席結論：推派下次會議主席，請資方代表簡淑慧擔任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

主席(簽名)：侯喻如

勞方代表(簽名)：
王文進

記錄(簽名)：蔡仰庭